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104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进一步维护好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修订形成《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经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以下简称“违纪”），需要给予纪律处分（以下简称“处分”）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条 学校加强学生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校规校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10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五）开除学籍。

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处分决定书签发前已经休学的，处分程序正常进行，处分期自复学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退学的，处分期限经批准可至毕业、结业、退学时间为止。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被处分的，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五条 同时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受处分的违纪行为，可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受到的最重处分给予处分。

屡次违纪受到处分，经教育仍不悔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当给予处分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可限制其在处分期内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具体办法由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相关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拒不承认错误，或故意隐瞒事实、妨碍取证的；
- （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

作用的；

（四）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等相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五）拒绝道歉、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或赔偿经济损失的；

（六）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交代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过失且未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三）确系他人教唆、胁迫、诱骗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作用的；

（四）在违纪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五）提供重要线索或信息，对调查违纪事实发挥重要作用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第九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且具有本办法第八条情形之一

的，可以免予或不予处分，并由所在学院（系）、书院或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方式包括口头批评、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行政拘留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警告或罚款的，可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予处罚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经查实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策划、参与有损中国共产党形象、国家形象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活动，或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言论、信息的，可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开、传播属

于国家秘密或处于保密阶段的文件、资料、信息的，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等各类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以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各类室内场所违规停放各类电动车或违规存放电动车电池的，可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等各类室内场所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或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人员密集或通行场所乱堆乱放杂物、遮挡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实验室等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饮酒后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或醉酒在校园内驾

驶非机动车，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机动车道打球、踢球，或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造成交通事故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故意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持有、吸食、注射、提供毒品的，或教唆、诱骗、强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卖淫、嫖娼的，或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赌博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多次赌博、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组织、成立非法团体或组织的，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传销活动等非法活动

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演讲、张贴（手持）标语等在公共场所扰序滋事，或煽动闹事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制作、复制、传播、出版、贩卖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或其他非法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或信息系统（网站）正常运行的，或攻击、侵入、盗用网络、信息系统（网站），对其功能、数据、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或通过窃取及其他不正当方式收集和获取网络、信息系统（网站）数据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中违反政府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以及学校依法依规执行的临时性管理措施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打架斗殴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组织打架斗殴的，煽动、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或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酒后扰序滋事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场所发放传单等宣传物品，设立展台、摊点，设置海报、易拉宝、展板、横幅、墙体涂鸦等宣传品，或在树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害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五条 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偷窥、偷拍、窃取、传播、散布他人隐私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侮辱、诽谤、诬陷、恐吓、威胁他人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冒用他人名义或盗用他人证件、账号，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未经许可浏览、处理、删除他人邮件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情节严重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二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故意侵占、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其他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考试、学术、学习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四条 经认定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并抄袭的；

（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七）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利用各种机会在考场外实施作弊行为的；

（九）经认定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规定将相关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者不服从座位调整安排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故意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一）故意扰乱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或者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举办或参与涉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违法活动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经认定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故意在多个刊物重复发表，并谋取不当利益；

(五)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其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有其他违反课堂纪律、扰乱教学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节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行为的，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二) 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三) 擅自以学校、学院（系）、书院等机构或学生团体名

义对外发布公告、信息，或组织、参加相关活动的；

（四）在个人营利活动中，未经许可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的；

（五）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或校徽的；

（六）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假冒仿冒学校名义、传播散布虚假信息的；

（七）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的。

第五十条 伪造、变造、涂改公章、注册章、成绩单、文件、证件、证明、证书、档案的，或开具、提供、使用不实证明信息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欺诈行为等严重不端行为的，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视情节给予公开信息、撤销荣誉或奖励、限制参与评优评奖等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规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对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私自转借、转让、转租学生证、校园卡、网络资源等使用权限，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参加军训、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勤工助学、行政助管、助教助研、文化活动、外事活动等工作中违反学校或组织单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违反学生住宿管理制度行为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留宿他人或在他人宿舍留宿的；
- （二）未经批准，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宿舍床位的；
- （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经劝阻不改的；
- （四）在学生公寓（含阳台、卫生间、楼道等空间）内吸烟，经劝阻不改的；
- （五）严重破坏公共环境、秩序，或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未完成请假手续，在教学周内（不含学校规定的节假日）擅自离校或未返校，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未注册或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名义组织、宣传活动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违反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行为，或违反学校其他管理制度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一节 处分机构

第五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

决定，审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并作出变更或撤销处分的决定。

校长授权学校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决定。

第五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本科生违纪处分管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国际学生的管理部门配合开展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

主管部门工作内容包括：

- （一）受理违纪处分建议；
- （二）审查违纪处分建议材料并提出拟处分意见；
- （三）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四）审查解除处分材料并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 （五）依法依规开展违纪处分相关工作。

第二节 处分程序

第六十条 各学院（系）、书院及相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宣传普及工作。如在职责或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或收到举报信息、问题线索，应当安排与违纪事件和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采取公正、合法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一般应采取当面调查的方式了解情况。

在此过程中，涉及到其他单位的，相关单位应当协商处理；

涉及到其他个人的，相关个人应当予以配合；需要公安机关等介入的，由党委保卫部（处）协调支持。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校规校纪作出的处分与国家机关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处理应当相衔接。学校作出违纪处分决定后，如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等依法作出或者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应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处理。

第六十二条 各学院（系）、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在发现违纪行为或收到举报信息、问题线索后及时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提交处分建议材料。

提交处分建议材料的单位原则上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涉及本科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由教务处提交；涉及研究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由研究生院提交；

（二）涉及违反考试纪律的，由考试组织单位提交；

（三）涉及违法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或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党委保卫部（处）提交；

（四）涉及违反学生公寓等场所管理规定的，由场所主管部门提交；

（五）涉及多个领域或多个部门、学院（系）、书院的，相关单位应当主动沟通协商确定牵头提交单位；

（六）各学院（系）、书院可以按照属人原则提交。

第六十三条 处分建议材料一般应当包括：

(一) 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建议材料(须经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或专门工作会议研讨,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材料应明确处分建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二) 当事人询问笔录或陈述材料;

(三) 其他必要证据材料。

第六十四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查证核实后,可作为进行违纪处分的依据:

(一) 物证;

(二) 书证;

(三) 证人证言;

(四) 当事人的陈述;

(五)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六) 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 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九)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六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处分建议材料后及时对事实、理由、证据、依据等进行审核,并反馈处理意见;在此过程中,可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作出拟处分意见,并向学生送达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其作出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中,拟对学生作出开除

学籍处分的，应先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可以在拟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应认真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的，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学院（系）、书院、年级等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学院（系）、书院应当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并由本人签收。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校内公告栏、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学生个人档案在处分决定书完成归档后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涉及学费、住宿费退还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处分期满，按下列程序解除处分：

（一）受处分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二）学院（系）、书院审核学生申请，明确意见后提交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审查；

（三）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在审查后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印发解除处分决定书。

毕业年级学生的处分可根据学生表现和毕业时间提前解除。

第七十一条 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党委组织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部门；违纪学生是共青团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团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校团委；需要追究党纪、团纪责任的，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及时移送相关材料。

第七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做好违纪处分材料的保管，真实完整地将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对接档案馆将违纪处分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定向培养方式等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学生，通报其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

第三节 申诉处理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遵照学校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七十四条 申诉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在申诉期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暂缓执行处分决定。

第七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和相关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不具有我校学籍的交流交换生等类型学生，如有违纪情形应给予处分，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查，形成处理意见并告知其所属单位，并可终止其交流交换等资格。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级。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18—2019 学年校政字 28 号）同时废止。

报：党委常委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印发
